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14年度司促字第71號

債 權 人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

代 理 人 黃忠

債 務 人 陳智琪即旭旅民宿

林洸琛

一、債務人陳智琪即旭旅民宿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參拾玖萬肆仟柒佰陸拾柒元，及如附表一所示之利息與違約金。

二、債務人陳智琪即旭旅民宿、林洸琛應向債權人連帶給付新臺幣壹佰萬元，及如附表二所示之利息與違約金，並連帶負擔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

三、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

四、債務人對於本命令，得於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如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4 日

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林雅芳

表一

編號	金額 (新臺幣)	利息		違約金	
		起迄日(民國)	週年利率	起迄日(民國)	計算方式
1	394,767元	113年7月27日起 至清償日止	2.723%	113年8月28日起 至清償日止	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10%，超過6個月者就超過部分按上開利率20%計算。

表二

編號	金額 (新臺幣)	利息		違約金	
		起迄日(民國)	週年利率	起迄日(民國)	計算方式

(續上頁)

01

1	100,000元	113年8月21日起 至清償日止	2.720%	113年9月22日起 至清償日止	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10%，超過6個月者就超過部分按上開利率20%計算。
2	900,000元	113年7月21日起 至清償日止	2.720%	113年8月22日起 至清償日止	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10%，超過6個月者就超過部分按上開利率20%計算。